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紅股	3
一般事項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本公佈所述向股東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紅利發行之事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釐定紅利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連紅股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除紅股權益後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權益之

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莊友衡先生(主席)
鍾紹涑先生(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敬啟者：

發行紅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董事會擬提呈紅利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閣下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利發行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紅股，惟須受下文所詳列之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0,335,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為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114,033,591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進賬將據此撥充資本。

股份溢價賬中現有足夠金額之進賬，足以用作發行紅股所需撥充資本之金額。本公司於發行紅股後仍在股份溢價賬內保留進賬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847,797份行使價0.15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屆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之53份為數53,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年利率為7.8厘之息票，換股價為0.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屆滿。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金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此外，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完成配售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公佈。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根據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如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盡快向公眾公佈。然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獲轉換，本公司將擁有122,847,797股額外已發行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12,284,779股紅股，本公司須為此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約1,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就資本化以進行發行紅股而言，並計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及悉數轉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充裕。本公司將於進行該等額外發行紅股後，仍在股份溢價賬內保留進賬結餘。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配額

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授出零碎配額，但將彙集處理及出售零碎配額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按應得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紅利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紅利發行之配額。為符合紅利發行之資格，投資者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紅股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為紓緩出現不足一手之紅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促使代理安排配對不足一手之紅股之買賣。欲利用此項安排之不足一手紅股之持有人，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交易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電話為3198 0888。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有關會議之主席；(ii)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iv)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i) 將一筆為數約11,403,359港元之數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根據本決議案令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其他較大數額撥充資本，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而是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14,033,591股股份(「紅股」)，以及有關紅股將以紅利分派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配發及分派，比例是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紅利發行」)，及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基準(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
- (ii) 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紅股，惟零碎紅股將彙集處理及於市場出售，得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段將予發行之新紅股，於各方面將與在發行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紅股；及(ii)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訂立、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奉付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